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柘<u>城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</u> <u>名称)的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第一标段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鹤壁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98.71734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896.077105\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: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\_\_\_\_(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: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心如病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鹤壁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年9月29日

## 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可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 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、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填写内容错误,评审小组不予认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。